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貳柒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四防字第二八五四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山東濰縣范企夷捐助該縣立初級中學及省立濰縣師範學校田地，每校一百二十畝，共值國幣一億四千餘萬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八字第二七七四九號呈，據內政部呈送前遼寧省鞍山市市長羅永年殉職事蹟表請轉呈題頒匾額，并入祀首都忠烈祠及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回原表，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及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并准題頒「為國殉身」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四防字第二八五五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無錫縣蘇氏捐助該縣劉潭鎮第八保國民學校基地五分，時值國幣三千五百萬元，又捐二千元，合計五千五百萬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張壽賢、張鎮、葉實之各給予三等卿雲勳章，楊子鏡給予四等卿雲勳章。此令。
戴登、李兆龍、衷俊、張淵、朱品三、葉毅各晉給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克天、施裕壽、王祖祥、陳少懷、曾仍礪、沈述之、馮宗華、程太玄、孫方

籍、李公恪、張百成、許師慎、朱有恆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派朱仲翔為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趙昂一員以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浩一員以駐亞庇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文燾為駐曼谷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社會部視導汪曉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星明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松濤為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桂芳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第五控制測量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壽登為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第二六一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明庶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滕永林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守屏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純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二一一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社會處視導韓榮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晨曦為江蘇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大經、王光曾為浙江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承澤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業震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石人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聶豫謀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魯士珍一員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社會處秘書劉化庭、許獻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斌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伯明、衛效青二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生民為山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如晏為山西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邦彥為甘肅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厚培為福建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一二四六號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偉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稱，『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受人民對律師違法聲請懲戒事件，設此項聲請經審查認為不令，是否可予以駁回，如能駁回，應依何種格式，聲請人不服，能否抗告，如首席檢察官僅能移送，無權准駁，則人民逕向懲戒委員會聲請，是否合法，或仍須發交原管轄地院首席檢察官附具意見，再行移送，對於此類情事既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類情事尚無解釋事例可資參證，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備
李芳李 (子代美野芳)	女	十二歲	遼寧省撫寧縣	本日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李景世	男 六十歲
傅井井 (子美壽井平)	女	八十二歲	遼寧省撫寧縣	本日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傅金玉	男 九十歲
陳上氏 (子美壽井平)	女	五十二歲	遼寧省撫寧縣	本日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陳萬順	男 三十一歲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備
吳田氏 (子シユ山九)	女	十三歲	遼寧省撫寧縣	本日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吳永華	男 三十歲
王氏 (子重前大)	女	七十歲	遼寧省撫寧縣	本日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孫連珂	男 七十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聲威 甘肅靜寧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甘肅張掖人 住民樂縣政府

王維楨 甘肅靜寧縣城關鎮鎮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聲威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王維楨不受理。

緣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據甘肅靜寧縣政府稟職職員張自新等檢舉該縣縣長張聲威該縣城關鎮鎮長王維楨等有貪贓枉法包庇分肥等情事，經函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澈查具復，監察使高一涵詳加審核，認該被付懲戒人張聲威王維楨等確有違法貪污行為，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李正樂馬耀南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茲據法院送還案卷，被付懲戒人王維楨雖在通緝中，而張聲威刑事已告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二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竹蘭為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一令，「張竹蘭」係「張行蘭」之誤。特此更正。

務員宋象賢(即象乾)吸食鴉片煙，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制處有期徒刑三年，呈報甘肅省政府覆核改為五年，尚未奉到省府指令，即准宋象賢保外服役，(二)同年八月間，該縣威戎鄉鄉長李錦城(即李竟成)有侵蝕軍糧運價嫌疑，僅予以撤職處分，而未予以刑事制裁，(三)該威戎鄉副鄉長劉萬慶幹事何思明書記王維楨等共同詐取行商羊毛銀元情實，於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二日，除撤職外僅各科以罰金罪刑，亦未予以徒刑判決，基上三事行為，固不無違法相繼之嫌，但在當時有效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尚無現行懲治貪污條例第八條庇護犯罪之規定，遵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段之罪嫌，該條款之罪為五年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其犯罪時期又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大赦令之規定，應在赦免之列，當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然則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其可置諸不問乎，再查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政府五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六六號訓令，已有明白規定應受懲戒法上之處分，自應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議處。該被付懲戒人辯稱，略以宋象賢吸煙案於三十一年元月被人檢舉傳訊，於同年六月判處徒刑三年，經省政府改判五年，均屬實在，但自元月上旬羈押，六月判定呈候核示，直至七月中旬始奉到指令，曾以私函詢問，得悉改判五年，但以刑期十分之一計算，實已超過月餘，王效勤保送服役，猶在罪刑期間，至九月奉到移送監獄之令，而該宋象賢刑期早滿，尚在服役，李錦城侵吞運費案，其實運費未發完結，因交兵逾限，傳府訊究，致發價之事少有延誤，而侵吞尚未有，嗣將未發之款監發訖事，予以撤職處分，猶覺過重，劉萬慶等三人詐財案，查該三人均係年未弱冠之青年，小學畢業即入西北訓練團受訓，出即擔任鄉鎮幹事，既乏辦事手續，又缺法律常識，一旦禁閉，日夜痛哭，年少識淺，乃蹈於無心之非，事破既予撤職，又羈押數月，誠心悔過，志願升學，何忍再加重刑，廢棄終生各等語。似不免事後飾詞，尤嫌涉於法律範圍以外，其理由殊不足采，至鎮長王維楨藉購挽騾向各保浮派價款，該縣府既負督催驗交之責，其中有舞弊情形，亦不能委為無所聞知，而免除其失察之咎。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王維楨不受理，張聲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